

臺灣省新竹縣芎林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新竹縣芎林鄉第19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正彪	66年3月24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學位	芎林鄉民代表會第18、19屆副主席 芎林鄉民代表會第20屆主席 芎林鄉第18屆鄉長	1.積極爭取中央及縣府經費，優化本鄉各項基礎建設。 2.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整體產業園區空間規劃。 3.結合在地內需及文化特色，發展地方共生創業。 4.持續推動長照2.0，普設關懷據點及長照站。 5.打造河濱運動休閒綠地環境。 6.推展多元化親子及藝文活動。 7.推動飛鳳山休閒農業區，發展觀光旅遊經濟。 8.加強環境生態保育，永續自然環境資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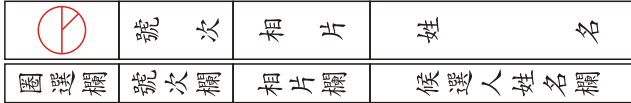
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一選區	1		朱乾松	49年9月20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五龍國小畢業 芳林國中畢業 新興工商肄業	五龍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華龍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華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芳林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芳林鄉民代表會第20、21屆代表	1.竭盡所能為鄉親服務。 2.用心關懷為弱勢家庭服務。 3.爭取地方建設及各項相關福利。	第二選區	1		彭信康	47年1月9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東泰高中華	芳林鄉民代表會代表 新竹縣終身學習與樂活人生協會理事長 上山村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稼鄉農村自辦重劃區管理委員會主委 民進黨新竹縣黨部執行委員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職務顧問	一傾聽民意，敬說肯做，熱情服務。 二爭取鄉親社會福利（年滿70歲長者重陽敬老金1000元） 三爭取鄉內免費公共巴士到高鐵站。 四爭取經常建設地方。 五督促公所做好路要平，燈要亮，維護鄉民行的安全。 六維護公共設施環境，要求定時清理周邊雜草，美化公園。 七大力推廣芳林鄉土文化，使芳林觀光產業更進步(搭配社區推動鄉內一日遊活動)。
	2		賴震洲	62年6月4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五龍國小 芳林國中 關西農校 大華工專		1.強力監督鄉公所行政效率。 2.積極爭取上級經費補助華龍、五龍、秀湖三村建設。 3.落實鄉內福利政策。 4.積極爭取三村關懷老人福利。		2		劉自展	49年1月15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芳林國小 芳林國中 山崎高工 大華科技大學工學系學士	芳林鄉民代表會第16、17、18、21屆鄉民代表 芳林鄉民代表會第19屆主席 芳林鄉廣福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芳林鄉芳林村福德社管委會委員	體察民意、監督鄉政、建設家鄉。
第二選區	1		陳星宏	64年10月26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碧潭國小 竹東國中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	芳林鄉民代表會第20、21屆代表 芳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芳林鄉陳姓宗親會理事長 芳林鄉青年志工協會理事長 芳林鄉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秘書長	維護石潭、永興好山好水，堅決反對濫墾濫採。 打破傳統派系成見，促進地方進步、繁榮、和諧。 認真監督鄉政，為民喉舌，反映民意。 爭取經費，建設地方。 關懷弱勢，照顧銀髮族群，重視婦幼。 結合飛鳳山、石潭、永興發展文創產業，推動農民市集。	第四選區	3		林彭玉連	43年10月7日	女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高商畢業	芳林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芳林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芳林鄉第十七屆、十九屆鄉民代表 芳林鄉婦女會理事長 婦聯會、青溪鄉聯會主任委員	一認真監督鄉公所施政，嚴格審查預算編列。 二發揮為民喉舌功能，充分反映基層民意。 三極力爭取地方建設，提昇鄉親生活品質，服務不分階層黨派。 四全力爭取社團、社區活動經費，落實照顧鄉親福利。 五重視婦女權益福祉，關懷弱勢族群。
	2		范振乾	51年12月8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碧潭國小 芳林國中 東泰高中	第十七、二十、二十一屆鄉民代表 芳林義消分隊副分隊長 石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范氏宗親會芳林分會會長 芳林鄉客家藝術文化協會理事 石潭村三鄰下窩土地公主任委員	1.配合芳林鄉公所共同爭取建設經費。 2.爭取石潭村、永興村消防滅火器換新，確保住家安全。 3.繼續推動石潭巡守隊團結為地方服務，確保住戶安全。 4.關懷弱勢家庭，積極推動社區關懷2.0供餐，讓長者有更好生活品質。		4		劉展源	47年1月4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無	美國管理科技大學企管研究碩士畢	芳林鄉16、17屆鄉民代表 中國國民黨16、17、18、19屆全國代表 芳林鄉民眾服務社四任理事長 新竹縣第16屆縣議員財召委員 芳林鄉劉姓宗親會會長	1.積極爭取經費建設、提高生活品質、促進鄉均衡發展。 2.爭取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、規劃農物特產品銷售中心，提高農民收益。 3.督促鄉公所推動勞工、婦幼及外籍配偶權益，提高生育、教育津貼等社會福利政策。 4.反映基層民意，落實選民服務。
第三選區	1		劉興振	57年7月18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國中	20、21屆代表	爭取鄉村建設。 為民喉舌。 爭取社團福利。	第五選區	5		魏賢祥	61年3月19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芳林國中 芳林國小 高中	芳林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 經國管理學院學分班	一延續推動芳林鄉衛生所醫療保健服務。 二延續推動婦幼保護與高齡長照。 三積極爭取地方建設，提升鄉親生活品質及福利。 四積極發展地方觀光活絡文創事業，促進地方經濟。 五重視動物保護，推動動物關懷教育。
	2		黃東九	59年12月21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芳林國小 芳林國中	新竹九華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市佑盛有限公司董事長 風林藝品交流拍賣公司	一熱心服務，替鄉親解決困難。 二積極落實照顧弱勢老人、婦女、兒童以及弱勢團體等社會福利工作。 三改善交通，讓鄉民、村民有通行的安全。 四積極推銷本地農產品，建立觀光休閒產業果園。 五爭取老人休閒公園。 六輔導在地青年創業。		6		黃政宏	53年2月4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芳林國小畢業 芳林國中畢業 東泰高中畢業 大華技術學院專科部畢業	自來水委外操作員 委外抄錶員	一建設公共健身區域與娛樂設施。 二增加重陽敬老金。 三增加幼幼就業補助。 四舉辦柑摘節推廣農產特色。 五增設自行車休閒路線及停車位。
	3		姜禮銘	61年10月23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芳林國小 芳林國中 大華工專	芳林鄉鄉民代表 冰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	誠心誠意為鄉親服務。 盡心盡力為地方建設。 認真監督公所施政。 嚴格審查預算編製。		7		劉名揚	61年7月2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內思高工機工科聯合工專(聯合大學)機械工程 菲律賓奧李法理思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碩士	竹竹苗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工作小組委員 清華大學社會所業師 內思高工兼任教師及校友會理事 100~102年甘竹橋保留行動策劃 98~111年芳林國中(小)家長會副會長、會長、榮譽會長 92、99年覆客委會研究補助 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	1.教育：持續協助鄉內教育發展和弱勢學童辦理應有的補助，爭取2歲至5歲幼托名額。 2.關懷：持續要求部門資源必須與公益團體做有效的整合，並以低收入戶和獨居老人照顧、課後輔導為主。 3.文化：要求預算必須有一定比例用於文化保護相關。 4.生態：主張任何建設必須兼顧生態和環境保護。

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
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開票地點請參閱臺灣省新竹縣第十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(見投開票所地點表)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攪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將投票票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限制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指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限制制止。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與開票，不限制制止。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限制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遺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- 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週二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1.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2.鄉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3.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圈選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二、有第28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